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有關「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成立於 2008 年，落實以校本管理的模式，推行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校友校董一名。新一屆「校友校董選舉」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進行。就是次選舉，校友會經已委派王堯欣主席為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請各校友留意以下事項及細則，依程序參選及投票：

1. 校友校董職責	● 出席本法團校董會每年最少三次的會議 ● 代表校友在校董會反映及提出適切意見
2. 候選人資格	● 凡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3. 人數和任期	● 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教育局批註日起計兩年
4. 提名參選方法	● 自薦參選的校友會員（自薦人須年滿十八歲），請填妥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另自行邀請其他兩名校友和議簽署，並將表格交轉交選舉主任，也可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twghs.lth.alumni@gmail.com)，郵寄/傳真至本校(2448 2332)；或 ● 推薦另一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校友會員參選，惟須他/她本人同意及在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簽署。推薦者除在表格內簽署外，還須另行邀請兩名校友和議簽署，並將表格轉交選舉主任，也可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twghs.lth.alumni@gmail.com)，郵寄/傳真至本校(2448 2332) ● 如有需要，校友可聯絡本會或校務處索取紙本表格
5. 登記成為新會員日期	● 3/9/2025(三)至 12/9/2025(五)為新會員登記日期 ● 12/9/2025(五)後登記的會員不能參與是次校友校董選舉
6. 提名參選日期	● 3/9/2025(三)派發網上選舉通告及提名/參選表格
7. 截止提名參選日期	● 24/9/2025(三)
8. 候選人名單/簡介	● 4/10/2025(六)於會員大會兩星期前透過學校網頁/Facebook 通知全體會員及 Whatsapp 傳送有關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資料，並於會員大會當日 18/10/2025(六)根據校友會會章以投票方式選出新任校友校董。

9. 投票日期	● 18/10/2025(六)下午 2:00 - 3:30 以一人一票投票方式於學校禮堂開始會員大會及校友校董選舉
10. 公開點票日期	● 18/10/2025(六)下午 3:45 於禮堂開票及點票
11. 公佈結果日期	● 18/10/2025(六)現場公佈結果 ● 21/10/2025(二)網上公佈結果

就上述選舉事項，如有查詢，可致電 2446 1188 聯絡黎潔婷主任或黃衛超老師。是次選舉有賴各位校友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另附《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附件 1）、《〔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 2）、《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附件 3）、《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附件 4）及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自薦/提名參選表格（附件 5）各乙份*)

此致

各位校友

校友會主席_____謹啟

（王堯欣）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件 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2025 年修訂)

1. 候選人資格： 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畢業，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又願意以伙伴關係參與管理學校，並遵守法團校董會選舉規則及道德操守者都可成為候選人。(*註①及註②*)

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由獲教育局批註日起計 2 年。

3. 選舉主任： 由認可校友會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選舉主任本人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4. 提名參選： 每名校友可提名另一位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合資格校友會員參選，並得到任何一名校友和議；或自薦參選（自薦人須年滿十八歲），並得到任何兩名校友和議。獲提名參選人須於截止提名參選日期前填妥參選表格，當中包括個人資料簡介及競選綱要（競選綱要中、英文字連標點符號、空格不超過 500 字）。如沒有人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5.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員或非會員）均可投票。

6. 投票安排: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最少兩星期前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如校友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及公佈結果日期等。

7. 投票方法: 投票人須回到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禮堂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其安排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8. 點票: 點票程序將於投票程序完成後即時進行。

選票如遇以下情況則當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如參選人多於一名，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

如只有一名參選人，則進行信任投票，獲得信任選票多於投票人數之一半，即當選。

9.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於完成點票後公佈結果，並盡快於 Facebook 及學校網頁公

佈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兩名校友會幹事會委員（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除外）及兩名校友會幹事會教師顧問代表。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0. 其他： 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①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款，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另外，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註② 候選人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請閱附件 4）。

附件 2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2025 年修訂)

教育條例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內容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教育條例》第 40AP 條規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 3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附件 4

《教育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以下是《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以供參考。完整版本請參閱《教育條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附件 5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自薦 / 提名 參選表格

- 請選填其中一項，在空格內加☑，然後填妥資料
- 請填妥表格後，可電郵至本校校友會電子郵箱(twghs.lth.alumni@gmail.com) 或傳真至本會辦事李東海小學校務處(2448 2332)

□ 自薦參選

	姓名		在本校畢業年份及班別	簽署
參選校友			_____年 (　　)班	
和議校友	1		_____年 (　　)班	
	2		_____年 (　　)班	

* 請自薦參選校友填妥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附上個人近照乙張、個人資料簡介及競選綱要（競選綱要中、英文字連標點符號、空格不超過 500 字）。

* *

□ 推薦參選

	姓名		在本校畢業年份及班別	簽署
參選校友			_____年 (　　)班	
推薦校友	1		_____年 (　　)班	
和議校友	1		_____年 (　　)班	

* 請推薦參選校友填妥附頁的提名參選表格，附上個人近照乙張、個人資料簡介及競選綱要（競選綱要中、英文字連標點符號、空格不超過 500 字）。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提名參選表格 】

請貼上照片

參選編號：（由本校填寫）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宗教信仰：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興趣： _____ 專長：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競選綱要（中、英文字連標點符號、空格不超過 500 字）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校友會將使用有關資料在校友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學校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請閱附件 4）*。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